金史/卷1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一百七 ◄

金史
卷一百八 列傳第四十六

► 卷一百九 →

胥鼎 侯摯 把胡魯 師安石

胥鼎

胥鼎，字和之，尚書右丞持國之子也。大定二十八年擢進士第，入官以能稱，累遷大理丞。承安二年，持國卒，去官。四年，尚書省起複為著作郎。上曰：「鼎故家子，其才如何？」宰臣奏曰：「為人甚幹濟。」上曰：「著作職閑，緣今無他闕，姑授之。」未幾，遷右司郎中，轉工部侍郎。泰和六年，鼎言急遞鋪轉送文檄之制，上從之，時以為便。至甯初，中都受兵，由戶部尚書拜參知政事。

貞祐元年十一月，出為泰定軍節度使，兼兗州管內觀察使，未赴，改知大興府事，兼中都路兵馬都總管。二年正月，鼎以在京貧民闕食者眾，宜立法振救，乃奏曰：「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人者，宜計所贍遷官升職，以勸獎之。」遂定權宜鬻恩例格，如進官升職、丁憂人許應舉求仕、官監戶從良之類，入粟草各有數，全活甚眾。四月，拜尚書右丞，仍兼知府事。五月，宣宗將南渡，留為汾陽軍節度使，兼汾州管內觀察使。十一月，改知平陽府事，兼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，權宣撫使。

三年四月，建言利害十三事，若積軍儲、備黃河、選官讞獄、簡將練卒、鈔法、版籍之類，上頗採用焉。又言：「平陽歲再被兵，人戶散亡，樓櫓修繕未完，衣甲器械極少，庾廩無兩月食。夏田已為兵蹂，複不雨，秋種未下。雖有複業殘民，皆老幼，莫能

耕種，豈足徵求。比聞北方劉伯林聚兵野狐嶺，將深入平陽、絳、解、河中，遂抵河南。戰禦有期，儲積未備，不速錯置，實關社稷生靈大計。乞降空名宣敕一千、紫衣師德號度牒三千，以補軍儲。」上曰：「鼎言是也，有司其如數亟給之。」

七月，就拜本路宣撫使，兼前職。朝廷欲起代州戍兵五千，鼎上言：「嶺外軍已皆南徙，代為邊要，正宜益兵保守，今更損其力，一朝兵至，何以待之？平陽以代為藩籬，豈可撤去。」尚書省奏宜如所請，詔從之。又言：「近聞朝廷令臣清野，切謂臣所部乃河東南路，太原則北路也，大兵若來，必始於北，故清野當先北而後南。況北路禾稼早熟，其野既清，兵無所掠，則勢當自止。不然，南路雖清，而穀草委積於北，是資兵而召之南也。臣已移文北路宣撫司矣，乞更詔諭之。」既而大兵果出境，賜詔獎諭曰：「卿以文武之才，膺兵民之寄，往鎮方面，式固邊防，坐釋朕憂，孰如卿力。益懋忠勤之節，以收綏靜之功，仰副予心，嗣有後寵。」尋以能設方略退兵，進官一階。

十月，鼎上言：「臣所將義軍，皆從來背本趨末，勇猛兇悍、盜竊亡命之徒，苟無訓練統攝官以制之，則朋聚黨植，無所不至。乞許臣便宜置總領義軍使、副及彈壓，仍每五千人設訓練一員，不惟預為防閑，使有畏忌，且令武藝精熟，人各為用。」上從之。

四年正月，大兵略霍、吉、隰三州，已而步騎六萬圍平陽，急攻者十餘日，鼎遣兵屢卻之，且上言：「臣以便宜立官賞，預張文榜，招還脅從人七千有奇，績至者又六千餘，俱令複業。竊謂凡被俘未歸者，更宜多方招誘，已歸者所居從便，優加存恤，無致失所。」制可。二月，拜樞密副使，權尚書左丞，行省於平陽。時鼎方抗表求退，上不許，因進拜焉，且遣近侍諭曰：「卿父子皆朕所知，向卿執政時，因有人言，遂以河東事相委，果能勉力以保無虞。方國家多難，非卿孰可倚者？卿退易耳，能勿慮社稷之計乎！今特授卿是任，咫尺防秋，更宜悉意。」

時河南粟麥不令興販渡河，鼎上言曰：「河東多山險，平時地利不遺，夏秋薦熟，猶常藉陝西、河南通販物斛。況今累值兵戎，農民浸少，且無雨雪，闕食為甚。又解州屯兵數多，糧儲僅及一月。伏見陝州大陽渡、河中大慶渡皆邀阻粟麥，不令過河，臣恐軍民不安，或生內患。伏望朝廷聽其輸販，以紓解州之急。」從之。

又言：「河東兵革之餘，疲民稍複，然丁牛既少，莫能耕稼，重以亢旱蝗蜎，而饋餉所須，征科頗急，貧無依者俱已乏食，富戶宿藏亦為盜發，蓋絕無而僅有焉，其憔悴亦已甚矣。有司宜奉朝廷德意，以謀安集，而潞州帥府遣官於遼、沁諸郡搜括餘粟，懸

重賞誘人告訐，州縣憚帥府，鞭箠械系，所在騷然，甚可憐憫。今大兵既去，惟宜汰冗兵，省浮費，招集流亡，勸督農事。彼不是務，而使瘡痍之民重罹茲苦，是兵未來而先自弊也。願朝廷亟止之，如經費果闕，以恩例勸民入粟，不猶愈于強括乎！」又言：「霍州回牛、夙樓嶺諸厄，戍卒幾四千。今兵既去而農事方興，臣乞量留偵候，餘悉遣歸，有警複征。既休民力，且省縣官，萬一兵來，亦足禦遏。舉一事而獲二利，臣敢以為請。」詔趨行之。

又言：「河東兩路農民浸少，而兵戍益多，是以每歲糧儲常苦不繼。臣切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，然條目至少，未盡勸誘之術，故進獻者無幾。宜增益其條，如中都時，仍許各路宣撫司俱得發賣，庶幾多獲貯儲，以濟不給。」於是尚書省更定制奏行焉。

又言：「交鈔貴於通流，今諸路所造不敷所出，苟不以術收之，不無闕誤。宜從行省行部量民力征斂，以裨軍用。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所支已多，民不貴，乞驗民貧富征之。雖然，陝西若一體徵收，則彼中所有，日湊於河東，其與不斂何異。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，由是愈滯，將誤軍儲而啟釁端。」時以河北寶券商旅齎販南渡，致物價翔貴，許可權路分行用，因鼎有言，罷之。

又言：「比者朝廷命擇義軍為三等，臣即檄所司，而潞帥必蘭阿魯帶言：'自去歲初置帥府時已按閱本軍，去其冗者。部分既定，上下既親，故能所向成功。此皆血戰之餘，屢試可者。且又父子兄弟自相赴援，各顧其家，心一而力齊，勢不可離。今必析之，將互易而不相諳矣。國家糧儲，常恐不繼，豈容僥冒，但本府兵不至是耳。況潞州北即為異境，日常備戰，事務方殷，而分別如此，彼居中下者，皆將氣挫心懈而不可用，慮恐因得測吾虛實。且義軍率皆農民，已各散歸田畝，趨時力作。若徵集之，動經旬日，農事廢而歲計失矣。乞從本府所定，無輕變易。'臣切是其言。」時阿魯帶奏亦至，詔遂許之。

又言：「近偵知北兵駐同、耀，竊慮梗吾東西往來之路，遂委河中經略使陀滿胡土門領軍赴援。今兵勢將叩關矣，前此臣嘗奏聞，北兵非止欲攻河東、陝西，必將進取河南。雖已移文陝州行院及陝西鄰境，俱令設備，恐未即遵行。乞詔河南行院統軍司，議所以禦備之策。」上以示尚書省，宰臣奏：「兵已逾關，惟宜嚴責所遣帥臣趨迎擊之，及命鼎益兵渡河以掣其肘。」制可。既而鼎聞大兵已越關，乃急上章曰：「臣叨蒙國恩擢列樞府，凡有戎事，皆當任之。今入河南，將及畿甸，豈可安據一方，坐視朝廷之急，而不思自奮以少寬陛下之憂乎。去歲頒降聖訓，以向者都城被圍四方無援為恨，明敕將

帥，若京師有警，即各提兵奔赴，其或不至自有常刑。臣已奉詔，先遣潞州元帥左監軍必蘭阿魯帶領軍一萬，孟州經略使徒單百家領兵五千，由便道濟河以趨關、陝，臣將親率平陽精兵直抵京師，與王師相合。」又奏曰：「京師去平陽千五百餘裏，倘俟朝廷之命方圖入援，須三旬而後能至，得無失其機耶？臣以身先士卒倍道兼行矣。」上嘉其意，詔樞府督軍應之。

初，鼎以將率兵赴援京師，奏乞委知平陽府事王質權元帥左監軍，同知府事完顏僧家奴權右監軍，以鎮守河東，從之。至是，鼎拜尚書左丞，兼樞密副使。是時，大兵已過陝州，自關以西皆列營柵，連亙數十裏。鼎慮近薄京畿，遂以河東南路懷、孟諸兵合萬五千，由河中入援，又遣遙授河中府判官僕散掃吾出領軍趨陝西，並力禦之。且慮北兵扼河，移檄絳、解、吉、隰、孟州經略司，相與會兵以為夾攻之勢。已而北兵果由三門、集津北渡而去。

鼎複上言：「自兵興以來，河北潰散軍兵、流亡人戶，及山西、河東老幼，俱徙河南。在處僑居，各無本業，易至動搖。竊慮有司妄分彼此，或加迫遣，以致不安。今兵日益盛，將及畿甸，倘複誘此失職之眾使為鄉導，或驅之攻城，豈不益資其力。乞朝廷遣官撫慰，及令所司嚴為防閑，庶幾不至生釁。」上從其計，遣監察御史陳規等充安撫捕盜官，巡行郡邑。大兵還至平陽，鼎遣兵拒戰，不利乃去。

興定元年正月，上命鼎選兵三萬五千，付陀滿胡土門統之西征。至是，鼎馳奏以為非便，略曰：「自北兵經過之後，民食不給，兵力未完。若又出師，非獨饋運為勞，而民將流亡，愈至失所。或宋人乘隙而動，複何以制之？此系國家社稷大計。方今事勢，止當禦備南邊，西征未可議也。」遂止。是月，進拜平章政事，封莘國公。又上奏曰：「臣近遣太原、汾、嵐官軍以備西征，而太原路元帥左監軍烏古論德升以狀白臣，甚言其失計。臣愚以為德升所言可取，敢具以聞。」詔付尚書省議之，語在德升傳。三月，鼎以祖父名章，乞避職，詔不從。

朝廷詔鼎舉兵伐宋，且令勿複有言，以沮成算。鼎已分兵由秦、鞏、鳳翔三路並進，乃上書曰：「竊懷愚懇，不敢自默，謹條利害以聞。昔泰和間，蓋嘗南伐，時太平日久，百姓富庶，馬蕃軍銳，所謂萬全之舉也，然猶亟和，以偃兵為務。大安之後，北兵大舉，天下騷然者累年，然軍馬氣勢，視舊才十一耳。至於器械之屬，亦多損弊，民間差役重繁，浸以疲乏，而日勤師旅，遠近動搖，是未獲一敵而自害者眾，其不可一也。今歲西北二兵無入境之報，此非有所憚而不敢也，意者以去年北還，姑自息養，不然則別部相

攻，未暇及我。如聞王師南征，乘隙並至，雖有潼關、大河之險，殆不足恃，則三面受敵者首尾莫救，得無貽後悔乎？其不可二也。凡兵雄於天下者，必其士馬精強，器械犀利，且出其不備而後能取勝也。宋自泰和再修舊好，練兵峙糧，繕修營壘，十年於茲矣。又車駕至汴益近宋境，彼必朝夕憂懼，委曲為防。況聞王師已出唐、鄧，必徙民渡江，所在清野，止留空城，使我軍無所得，徒自勞費，果何益哉？其不可三也。宋我世仇，比年非無恢復舊疆、洗雪前恥之志，特畏吾威力，不能窺其虛實，故未敢輕舉。今我軍皆山西、河北無依之人，或招還逃軍，脅從歸國，大抵烏合之眾，素非練習，而遽使從戎，豈能保其決勝哉？雖得其城，內無儲蓄，亦何以守？以不練烏合之軍，深入敵境，進不得食，退無所掠，將複遁逃嘯聚為腹心患，其不可四也。發兵進討，欲因敵糧，此事不可必者。隨軍轉輸，則又非民力所及。沿邊人戶雖有恆產，而賦役繁重，不勝困憊。又凡失業寓河南者，類皆衣食不給。貧窮之迫，盜所由生，如宋人陰為招募，誘以厚利，使為鄉導，伺我不虞突而入寇，則內有叛民，外有勍敵，未易圖之，其不可五也。今春事將興，若進兵不還，必違農時，以誤防秋之用，此社稷大計，豈特疆埸利害而已哉！其不可六也。臣愚以為止當遴選材武將士，分佈近邊州郡，敵至則追擊，去則力田，以廣儲蓄。至於士氣益強，民心益固，國用豐饒，自可恢廓先業，成中興之功，一區區之宋何足平乎。」詔付尚書省，宰臣以為諸軍既進，無複可議，遂寢。

既而元帥承裔等取宋大散關，上諭鼎曰：「所得大散關，可保則保，不可則焚毀而還。」於是鼎奏：「臣近遣官問諸帥臣，皆曰散關至驀關諸隘，其地遠甚，中間堡壘相望，如欲分屯，非萬人不可。則又有恆州、虢縣所直數關，宋兵皆固守如舊，緩急有事，當複分散關之兵。餘眾數少，必不能支，而鳳翔、恆、隴亦無應援，恐兩失之。且比年以來，民力困于調度，今方春，農事已急，恐妨耕墾，不若焚毀此關，但屯邊隘以張其勢，彼或來侵，互相應援易為力也。」制可。

二年四月，鼎乞致仕，上遣近侍諭曰：「卿年既耄，朕非不知，然天下事方有次第，卿舊人也，姑宜勉力以終之。」鼎以宣宗多親細務，非帝王體，乃上奏曰：「天下之大，萬機之眾，錢谷之冗，非九重所能兼，則必付之有司，天子操大綱、責成功而已。況今多故，豈可躬親細務哉？惟陛下委任大臣，坐收成算，則恢復之期不遠矣。」上覽其奏不悅，謂宰臣曰：「朕惟恐有怠，而鼎言如此何耶？」高琪奏曰：「聖主以宗廟社稷為心，法上天行健之義，憂勤庶政，夙夜不遑，乃太平之階也。鼎言非是。」上喜之。

三年正月，上言：「沿邊州府官既有減定資歷月日之格，至於掌兵及守禦邊隘者，征行暴露，備曆艱險，宜一體減免，以示激勸。」從之。二月，上言：「近制，軍前立

功犯罪之人，行省、行院、帥府不得輒行誅賞。夫賞由中出則恩有所歸，茲固至當。至於部分犯罪，主將不得施行，則下無所畏而令莫得行矣。」宰臣難之，上以問樞密院官，對如鼎言，乃下詔，自今四品以下皆得裁決。

時元帥內族承裔、移剌粘何伐宋，所下城邑多所焚掠，於是鼎上言：「承裔等奉詔宣揚國威，所謂'弔民伐罪'者也。今大軍已克武休，將至興元。興元乃漢中、西蜀喉衿之地，乞諭帥臣，所得城邑姑無焚掠，務慰撫之。誠使一郡貼然，秋毫不犯，則其餘三十軍將不攻自下矣。若拒王師，乃宜有戮。」上甚是其言，遂詔諭承裔。鼎以年老屢上表求致仕，上謂宰臣曰：「胥鼎以老求退，朕觀其精力未衰，已遣人往慰諭之。鼎嘗薦把胡魯，以為過己遠甚，欲以自代。胡魯固佳，至於駕馭人材，處決機務，不及鼎多矣。」俄以伐宋有功，遷官一階。

八月，上言：「臣奉詔兼節制河東，近晉安帥府令百里內止留桑棗果木，餘皆伐之。方今秋收，乃為此舉以奪其事，既不能禦敵而又害民，非計也。且一朝警急，其所伐木豈能盡去，使不資敵乎？他木雖伐，桑棗舍屋獨非木乎，此殆徒勞。臣已下帥府止之，而左都監完顏閻山乃言嘗奉旨清野，臣不知其可。」詔從鼎便宜規畫。是時，大元兵大舉入陝西，鼎多料敵之策，朝臣或中沮之，上諭樞密院官曰：「胥鼎規畫必無謬誤，自今卿等不須指授也。」尋又遣諭曰：「卿專制方面，凡事得以從宜規畫，又何必一一中複，徒為逗留也。」

四年，進封溫國公，致仕，詔諭曰：「卿屢求退，朕初不許者，俟其安好，複為朕用爾。今從卿請，仍可來居京師，或有大事，得就諮決也。」五年三月，上遣近侍諭鼎及左丞賈益謙曰：「自去冬至今，雨雪殊少，民心不安，軍用或闕，為害甚重。卿等皆名臣故老，今當何以處之。欲召赴尚書省會議，恐與時相不合，難於面折，故令就第延問，其悉意以陳，毋有所隱。」元光元年五月，上敕宰相曰：「前平章胥鼎、左丞賈益謙、工部尚書劄裏吉、翰林學士孛迭，皆致政老臣，經練國事，當邀赴省與議利害。」仍遣侍官分詣四人者諭意焉。

六月，晉陽公郭文振奏：「河朔受兵有年矣，向皆秋來春去，今已盛暑不回，且不嗜戕殺，恣民耕稼，此殆不可測也。樞府每檄臣會合府兵進戰，蓋公府雖號分封，力實單弱，且不相統攝，方自保不暇，朝廷不即遣兵為援，臣恐人心以謂舉棄河北，甚非計也。伏見前平章政事胥鼎，才兼將相，威望甚隆，向行省河東，人樂為用。今雖致政，精力未衰，乞付重兵，使總制公府，同力戰禦，庶幾人皆回應，易為恢復，惟陛下圖之。

」

明年，宣宗崩，哀宗即位。正大二年，起複，拜平章政事，進封英國公，行尚書省于衛州。鼎以衰病辭，上諭曰：「卿向在河東，朝廷倚重。今河朔州郡多歸附，須卿圖畫。卿先朝大臣，必濟吾事，大河以北，卿皆節制。」鼎乃力疾赴鎮，來歸者益眾。鼎病不能自持，複申前請，優詔不許。三年，複上章請老，且舉朝賢練軍政者自代。詔答曰：「卿往在河東，殘破孤危，殆不易保，卿一至而定。迄卿移鎮，敵不復侵。何乃過為嫌避？且君臣均為一體，朕待下亦豈自殊，自外之語，殆為過計。況余人才力孰可副卿者？卿年高久勞於外，朕豈不知，但國家百年積累之基，河朔億萬生靈之命，卿當勉出壯圖，同濟大事。」鼎奉詔惶懼不敢退。是年七月，薨。

鼎通達吏事，有度量，為政鎮靜，所在無賢不肖皆得其歡心。南渡以來，書生鎮方面者，惟鼎一人而已。

侯摯

侯摯，初名師尹，避諱改今名，字莘卿，東阿人。明昌二年進士，入官慷慨有為。承安間，積遷山東路鹽使司判官。泰和元年，以課增四分，特命遷官二階。八年七月，追官一階，降授長武縣令。初，摯為戶部主事，與王謙規措西北路軍儲以代張煒，摯上章論本路財用不實，至是降除焉。貞祐初，大兵圍燕都，時摯為中都曲使，請出募軍，已而嬰城有功，擢為右補闕。二年正月，詔摯與少府監丞李向秀分詣西山招撫。宣宗南渡，轉勸農副使，提控紫荊等關。俄遷行六部侍郎。三年四月，同簽樞密院阿勒根訛論等以謂「今車駕駐南京，河南兵不可易動，且兵不在多，以將為本。侯摯有過人之才，倘假以便宜之權，使募兵轉糧，事無不克，可升為尚書，以總制永錫、慶壽兩軍。」於是以摯為太常卿，行尚書六部事，往來應給之。

摯遂上章言九事，其一曰：「省部所以總天下之紀綱，今隨路宣差便宜、從宜，往往不遵條格，輒劄付六部及三品以下官，其于紀綱豈不紊亂，宜革其弊。」其二曰：「近置四帥府，所統兵校不為不眾，然而弗克取勝者，蓋一處受敵，餘徒傍觀，未嘗發一卒以為援，稍見小卻，則棄戈遁去，此師老將怯故也。將將之道，惟陛下察之。」其三曰：「率兵禦寇，督民運糧，各有所職，本不可以兼行，而帥府每令雜進，累遇寇至，軍未戰而丁夫已遁，行伍錯亂，敗之由也。夫前陣雖勝，而後必更者，恐為敵所料耳，況不勝哉。用兵尚變，本無定形，今乃因循不改覆轍，臣雖素不知兵，妄謂率由此失。」

其四曰：「雄、保、安肅諸郡據白溝、易水、西山之固，今多闕員，又所任者皆柔懦不武，宜亟選勇猛才幹者分典之。」其五曰：「漳水自衛至海，宜沿流設備，以固山東，使力穡之民安服田畝。」其六曰：「近都州縣官吏往往逋逃，蓋以往來敵中失身者多，兼轉輸頻並，民力困弊，應給不前複遭責罰，秩滿乃與他處一體計資考，實負其人。乞詔有司優定等級，以別異之。」其七曰：「兵威不振，罪在將帥輕敵妄舉，如近日李英為帥，臨陣之際酒猶未醒，是以取敗。臣謂英既無功，其濫注官爵並宜削奪。」其八曰：「大河之北，民失稼穡，官無俸給，上下不安，皆欲逃竄。加以潰散軍卒還相剽掠，以致平民愈不聊生。宜優加矜恤，亟招撫之。」其九曰：「從來掌兵者多用世襲之官，此屬自幼驕惰不任勞苦，且心膽懦怯何足倚辦。宜選驍勇過人、眾所推服者，不考其素用之。」上略施行焉。

時元帥蒲察七斤以通州叛，累遣諜者間摯，摯恐為所陷，上章自辯。詔諭之曰：「卿朕素知，豈容間耶。其一意於職，無以猜嫌自沮也。」八月，權參知政事。俄拜參知政事，行尚書省于河北。先是，摯言：「河北東、西兩路最為要地，而真定守帥胡論出輒棄城南奔，州縣危懼。今防秋在邇，甚為可憂，臣願募兵與舊部西山忠義軍往安撫之。」制可，故是有命。十一月，入見。壬申，遣祭河神於宜村。十二月，複行省于河北。

四年正月，進拜尚書右丞。嘗上言，宜開沁水以便饋運，至是，詔有司開之。是時，河北大饑，摯上言曰：「今河朔饑甚，人至相食，觀、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，殍殣相屬。伏見沿河上下許販粟北渡，然每石官糴其八，彼商人非有濟物之心也，所以涉河往來者特利其厚息而已，利既無有，誰複為之？是雖有濟物之名，而實無所渡之物，其與不渡何異。昔春秋列國各列疆界，然晉饑則秦輸之粟，及秦饑，晉閉之糴，千古譏之。況今天下一家，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，而遭罹兵革，尤為可哀，其忍坐視其死而不救歟！人心惟危，臣恐弄兵之徒，得以藉口而起也。願止其糴，縱民輸販為便。」詔尚書省行之。

時紅襖賊數萬人入臨沂、費縣之境，官軍敗之，生擒偽宣徽使李壽甫。訊之，則雲其眾皆楊安兒、劉二祖散亡之餘，今複聚及六萬，賊首郝定者兗州泗水人，署置百官，僭稱大漢皇帝，已攻泰安、滕、兗、單諸州，及萊蕪、新泰等十餘縣，又破邳州硤子堌，得船數百艘，近遣人北構南連皆成約，行將跨河為亂。摯以其言聞於上，且曰：「今邳、滕之路不通，恐實有此謀。」遂詔摯行省事于東平，權本路兵馬都總管，以招誘之，若不從即率兵捕討。興定元年四月，濟南、泰安、滕、兗等州土賊並起，肆行剽掠，摯遣提控遙授棣州防禦使完顏霆率兵討之，前後斬首千餘，招降偽元帥石花五、夏全餘党壯士二萬人，老幼五萬口。

是年冬，升資德大夫，兼三司使。二年二月，摯上言：「山東、河北數罹兵亂，遺民嗷嗷，實可哀恤，近朝廷遣官分往撫輯，其惠大矣。然臣忝預執政，敢請繼行，以宣佈國家德信，使疲瘵者得以少蘇，是亦圖報之一也。」宰臣難之，無何，詔遣摯行省于河北，兼行三司安撫事。既行，又上言曰：「臣近曆黃陵崗南岸，多有貧乏老幼自陳本河北農民，因敵驚擾故南遷以避，今欲複歸本土及春耕種，而河禁邀阻。臣謂河禁本以防閑自北來者耳，此乃由南而往，安所容奸，乞令有司驗實放渡。」詔付尚書省，宰臣奏「宜令樞府講究」，上曰：「民饑且死，而尚為次第何耶？其令速放之。」

四月，招撫副使黃摑阿魯答破李全於密州。初，賊首李全據密州及膠西、高密諸縣，摯督兵討之。會高密賊陳全等四人默白招撫副使黃摑阿魯答，願為內應，阿魯答乃遣提控硃琛率兵五百赴之。時李全暨其党於忙兒者皆在城中，聞官軍且西來，全潛逸去，忙兒不知所為。阿魯答馳抵城下，鼓噪逼之，賊守陴者八百人皆下乞降，餘賊四千出走，進軍邀擊之，斬首千級，俘百餘人，所獲軍實甚眾，遂複其城。是夜，琛又用陳全計，拔高密焉。六月，上遣諭摯曰：「卿勤勞王家，不避患難，身居相職而往來山堰水寨之間，保庇農民收穫二麥，忠恪之意朕所具知。雖然，大臣也，防秋之際亦須擇安地而處，不可墮其計中。」摯對曰：「臣蒙大恩，死莫能報，然承聖訓，敢不奉行。擬駐兵於長清縣之靈岩寺，有屋三百餘間，且連接泰安之天勝寨，介於東平、益都之間，萬一兵來，足相應援。」上恐分其兵糧，乃詔權移邳州行省。

九月，摯上言：「東平以東累經殘毀，至於邳、海尤甚，海之民戶曾不滿百而屯軍五千，邳戶僅及八百，軍以萬計。夫古之取兵以八家為率，一家充軍七家給之，猶有傷生廢業、疲于道路之歎。今兵多而民不足，使蕭何、劉晏複生，亦無所施其術，況于臣者何能為哉。伏見邳，海之間，貧民失業者甚眾，日食野菜，無所依倚，恐因而嘯聚以益敵勢。乞募選為兵，自十月給糧，使充戍役，至二月罷之，人授地三十畝，貸之種粒而驗所收穫，量數取之，逮秋複隸兵伍。且戰且耕，公私俱利，亦望被俘之民易於招集也。」詔施行之。

是時，樞密院以海州軍食不足，艱於轉輸，奏乞遷於內地。詔問摯，摯奏曰：「海州連山阻海，與沂、莒、邳、密皆邊隅沖要之地，比年以來為賊淵藪者，宋人資給之故。若棄而他徙，則直抵東平無非敵境，地大氣增，後難圖矣，臣未見其可。且朝廷所以欲遷者，止慮糧儲不給耳。臣請盡力規畫，勸喻農民趨時耕種，且令煮鹽易糧，或置場宿遷，以通商旅，可不勞民力而辦。仍擇沭陽之地可以為營屯者，分兵護邏，雖不遷無患

也。」上是其言，乃止。

十月，先是，邳州副提控王汝霖以州廩將乏，扇其軍為亂。山東東路轉運副使兼同知沂州防禦使程戩懼禍及己，遂與同謀，因結宋兵以為外應。摯聞，即遣兵捕之，訊竟具伏，汝霖及戩並其党彈壓崔榮、副統韓松、萬戶戚誼等皆就誅，至是以聞。三年七月，設汴京東、西、南三路行三司，詔摯居中總其事焉。十月，以裹城畢工，遷官一階。四年七月，遷榮祿大夫，致仕。

天興元年正月，起複為大司農。四月，歸大司農印，複致仕。八月，複起為平章政事，封蕭國公，行京東路尚書省事。以軍三千護送就舟張家渡，行至封丘，敵兵覺，不能進。諸將卒謀倒戈南奔，留數騎衛摯。摯知其謀，遂下馬，坐語諸將曰：「敵兵環視，進退在我。汝曹不思持重，吾甯死于汝曹之手，不忍為亂兵所蹂，以辱君父之命。」諸將諾而止，得全師以還，聞者壯之。十一月，複致仕。居汴中，有園亭蔡水濱，日與耆舊宴飲。及崔立以汴城降，為大兵所殺。

摯為人威嚴，禦兵人莫敢犯。在朝遇事敢言，又喜薦士，如張文舉、雷淵、麻九疇輩皆由摯進用。南渡後宰執中，人望最重。

把胡魯

把胡魯，不詳其初起。貞祐二年五月，宣宗南遷，由左諫議大夫擢為御前經歷官，上面諭之曰：「此行，軍馬朕自總之，事有利害可因近侍局以聞。」三年十一月，出為彰化軍節度使，兼涇州管內觀察使。四年五月，改知京兆府事，兼本路兵馬都總管，充行省參議官。

興定元年三月，授陝西路統軍使，兼前職。二年正月，召為御史中丞。三月，上言：「國家取人，惟進士之選為重，不求備數，務在得賢。竊見今場會試，考官取人氾濫，非求賢之道也。宜革其弊，依大定舊制。」詔付尚書省集文資官雜議，卒依泰和例行之。

是月，拜參知政事。六月，詔權左副元帥，與平章胥鼎同事防秋。三年六月，平涼等處地震，胡魯因上言：「皇天不言，以象告人，災害之生，必有其故，乞明諭有司，敬畏天戒。」上嘉納之，遣右司諫郭著往閱其跡，撫諭軍民焉。四年四月，權尚書右丞、左副元帥，行尚書省、元帥府于京兆。時陝西歲運糧以助關東，民力浸困，胡魯上言：

「若以舟楫自渭入河，順流而下，庶可少紓民力。」從之。時以為便。

五年正月，朝議欲複取會州，胡魯上言：「臣竊計之，月當費米三萬石、草九萬稱，轉運丁夫不下十余萬人。使此城一月可拔，其費已如此，況未必耶。臨洮路新遭劫掠，瘡痍未複，所須芻糧決不可辦，雖複取之慶陽、平涼、鳳翔及邠、涇、甯、原、恆、隴等州，亦恐未能無闕。今農事將興，沿邊常費已不暇給，豈可更調十余萬人以餉此軍。果欲行之，則數郡春種盡廢矣。政使此城必得，不免留兵戍守，是飛挽之役，無時而已也。止宜令承裔軍於定西、鞏州之地，護民耕稼，俟敵意怠，然後取之。」詔付省院曰：「其言甚當，從之可也。」

三月，上言：「禦敵在乎強兵，強兵在乎足食，此當今急務也。竊見自陝以西，州郡置帥府者九，其部眾率不過三四千，而長校猥多，虛糜廩給，甚無謂也。臣謂延安、風翔、恐州邊隅重地固當仍舊，德順、平涼等處宜皆罷去。河南行院、帥府存沿邊並河者，餘亦宜罷之。」制可。

是年十月，西北兵三萬攻延安，胡魯遣元帥完顏合達、元帥納合買住禦之，遂保延安。先是，胡魯以西北兵勢甚大，屢請兵於朝，上由是惡之。元光元年正月，遂罷參知政事，以知河中府事權安撫使。於是陝西西路轉運使夾穀德新上言曰：「臣伏見知河中府把胡魯廉直忠孝，公家之利知無不為，實朝廷之良臣也。去歲，兵入延安，胡魯遣將調兵，城賴以無，不為無功。今合達、買住各授世封，而胡魯改知河中府。切謂方今用人之時，使謀略之臣不獲展力，緩急或失事機。誠宜複行省之任，使與承裔共守京兆，令合達、買住捍禦延安，以藩衛河南，則內外安矣。」不報。

六月，召為大司農，既至汴，遂上言曰：「邇來群盜擾攘，侵及內地，陳、潁去京不及四百里，民居稀闊，農事半廢、蔡、息之間十去八九。甫經大赦，賊起益多，動計數百，驅牛焚舍，恣行剽掠，田穀雖熟，莫敢獲者。所在屯兵率無騎士，比報至而賊已遁，叢薄深惡，複難追襲，則徒形跡而已。今向秋成，奈何不為處置也。」八月，複拜參知政事，上謂之曰：「卿頃為大司農，巡行郡縣，盜賊如何可息？」對曰：「盜賊之多，以賦役多也。賦役省則盜賊息。」上曰：「朕固省之矣。」胡魯曰：「如行院、帥府擾之何。」上曰：「司農官既兼採訪，自今其令禁止之。」

初，胡魯拜命日，巡護衛紹王宅都將把九斤來賀，御史粘割阿裏言：「九斤不當遊執政門，胡魯亦不當受其賀，請並案之。」於是詔諭曰：「卿昔行省陝西，擅出系囚，

此自人主當行，非臣下可專，人苟有言，其罪豈特除名。朕為卿地，因而肆赦，以弭眾口，卿知之乎？今九斤有職守，且握兵柄，而縱至門下，法當責降，朕重卿素有直氣，故複曲留。公家事但當履正而行，要取人情何必爾也，卿其戒之。」是年十二月，進拜尚書右丞。

元光二年正月，上諭宰臣曰：「陝右之兵將退，當審後圖，不然今秋又至矣。右丞胡魯深悉彼中利害，其與共議之。」尋遣胡魯往陝西，與行省賽不、合達從宜規畫焉。哀宗即位，以有冊立功，進拜平章政事。正大元年四月，薨。詔加贈右丞相、東平郡王。胡魯為人忠實，憂國奉公。及亡，朝廷公宰，下迨吏民，皆嗟惜之。

師安石

師安石，字子安，清州人，本姓尹氏，避國諱更焉。承安五年詞賦進士。為人輕財尚義。初補尚書省令史，適宣宗南遷，留平章完顏承暉守燕都。承暉將就死，以遺表托安石使赴行在，安石間道走汴以聞。上嘉之，擢為樞密院經歷官。時哀宗在春宮，領密院事，遂見知遇。元光二年，累遷御史中丞。其七月，上章言備禦二事，其一曰：「自古所以安國家、息禍亂，不過戰、守、避、和四者而已。為今之計，守、和為上。所謂守者，必求智謀之士，使內足以得戍卒之心，外足以挫敵人之銳，不惟彼不能攻，又可以伺其隙而敗之。其所謂和，則漢、唐之君固嘗用此策矣，豈獨今日不可用乎。乞令有司詳議而行。」其二曰：「今敵中來歸者頗多，宜豐其糧餉，厚其接遇，度彼果肯為我用，則擇有心力者數十人，潛往以誘致其餘。來者既眾，彼必轉相猜貳，然後徐起而圖之，則中興之功不遠矣。」上嘉納之。

九月，坐劾英王守純附奏不實，決杖追官。及哀宗即位，正大元年，擢為同簽樞密院事。二年，複御史中丞。三年，工部尚書、權左參政。四年，進尚書右丞。五年，台諫劾近侍張文壽、張仁壽、李麟之，安石亦論列三人不已，上怒甚，有旨謂安石曰：「汝便承取賢相，朕為昏主，止矣。」如是數百言。安石驟蒙任用，遽遭摧折，疽發腦而死，上甚悼惜之。

贊曰：宣宗南遷，天命去矣，當是時雖有忠良之佐、謀勇之將，亦難為也。然而汝礪、行信拯救於內，胥鼎、侯摯守禦於外，訖使宣宗得免亡國，而哀宗複有十年之久，人才有益於人國也若是哉。胡魯養兵惜穀之論，善矣。安石不負承暉之托，遂見知遇，以論列近侍觸怒而死，悲夫！